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130274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11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有助城市行銷影視作品及相關活動協助宣傳事宜，特依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首度在臺正式發行與播映之影視作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協助行銷：

- （一）獲本局獎補助及投資製作並拍攝完成即將發行之國內外影視作品。
- （二）獲台北電影節主要項目大獎之影片。
- （三）由「拍台北」劇本比賽得獎作品改編拍攝之影片。
- （四）於臺北市拍攝之國內外影視作品，且片中出現可辨識之臺北市景點影像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者。

三、電影片申請協助行銷，應由其製作或發行業者依下列方式提出：

- （一）於上映三十日前，檢附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或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影本、上片行銷宣傳企畫書，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
- （二）上片三天前並應提出電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臺北市上映戲院合約證明書影本各一份。

四、影視相關活動申請協助行銷，應由其主辦單位依下列方式提出：

- （一）於活動三十日前，檢附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主辦單位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播映或辦展之場地使用證明、活動行銷宣傳企畫書，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
- （二）播映三天前並應提出播映之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

五、首播於電視之戲劇申請協助行銷，應由其製作業者或播映電視臺於首集播出六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提出：

- （一）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
- （二）申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電視臺開立之播出證明：
 - 1. 定頻且收視範圍遍及全國之綜合性或戲劇類頻道。
 - 2. 過往收視排名於全頻道之前三分之二。

(四) 戲劇行銷宣傳企畫書，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

六、首播於網路或行動平臺之戲劇申請協助行銷，應由其製作或播出平臺業者，於臺灣首集播出六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提出：

- (一) 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
- (二) 申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三) 符合下列情形任一之影視相關平臺開立之播出證明：
 - 1. 含臺灣及全球超過十個區域之跨國平臺。
 - 2. 會員人數五十萬人以上。
 - 3. 過往一年每月總流量皆達一百萬以上。

(四) 戲劇行銷宣傳企畫書，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

七、符合第一、二點於新媒體播映之影視作品申請協助行銷，應尤其製作單位檢附下列文件，於播映六十日前提出：

- (一) 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
- (二) 申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三) 於新媒體播放之相關證明。
- (四) 戲劇行銷宣傳企畫書，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

八、申請協助行銷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於期限內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單位另行公告之。

九、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依據製片成本或上映戲院數目提供合作行銷資源，如市府公益宣傳資源及管道、民營宣傳管道、合辦記者會或首映會等相關推廣活動。